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6年8月22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上述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各界各方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在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就第二章各项不同规定展开的实质性讨论。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便利缔约国交流各自举措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与秘书处分享有关其该章实施工作的新增信息、更新信息和良好做法。
4.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欣见缔约国承诺并努力提供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相关信息，并由秘书处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责加以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其作为观察站所做工作，包括增补相关信息以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5. 在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相关附属机构讨论推广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



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并就如何改善和推广此类应用拟订最佳做法一览表。

6. 缔约国会议在第 6/6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展开合作，继续为各国政府和各体育组织拟订研究报告、培训材料和指南并开发工具，以使其得以进一步加强体育廉正保护领域的措施。

7. 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制订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依照这些决议，并经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 2016 年 4 月 29 日会议核可，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着重注意以下专题：

- (a)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
- (b) 推动体育良好治理并减少体育面临的腐败风险，从而保护体育廉正。

## 二. 结论和建议

8. 工作组承认在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

9.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支持缔约国加强本国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此开发新的知识产品和编制培训材料。

10. 工作组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根据请求在反腐败预防措施和在认明预防腐败的相对良好做法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此外，工作组还鼓励各国与秘书处进一步分享其在实施第二章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信息和材料，以供在工作组专题网页上公布。

11. 工作组对秘书处在线提供的有关工作组专题网页的文件和工具表示欢迎，并促请各国利用现有信息并继续分享信息。

12. 工作组承认各缔约国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实施《公约》和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6/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强调需要保持这些努力并协助各缔约国克服有关的挑战。工作组鼓励各缔约国继续分享有关其如何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和预防腐败的信息。

13.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确保出台必要的立法并为相关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和人员以加强体育廉正，特别是支持相关的预防、执法和教育活动。

14.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与国内和国际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的措施，以更加卓有成效地预防腐败。

15.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继续努力促进体育廉正和体育良好治理，并减少体育面临的腐败风险，包括为此制定综合全面的方案以及为各国政府、体育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编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

16. 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预算外资源以协助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公约》第二章和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的执行，并吁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再次确认其例如通过提供非硬性指定的多年期捐款预防腐败的承诺。

17. 工作组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并在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提供方进行协调下，根据请求，加大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力度。

18. 工作组商定了供列入其 2017 年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专题议题：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努力方面的教育（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刑事司法机构廉正（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一条）。

19. 工作组建议缔约国会议就 2017 年以后届会的新增讨论议题提供指导，同时承认需要对可能的全球趋势和挑战作出灵活反应，此类趋势或挑战可能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查明的，可能要求工作组予以展开实质性讨论。所建议的各专题议题是：利用基于科学的指标衡量腐败、腐败风险及反腐败努力的影响；利用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预防腐败及其效力（第七条第四款；及第八条第五款）；便利公职人员举报的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和公共报告（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20.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七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 Alexander Kononov（俄罗斯联邦）和副主席 Andrés Lamoliatte Vargas（智利）主持。

21.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第 6/6 号和第 6/7 号决议。主席强调了会议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流预防腐败方面良好做法的重要性，并介绍了就体育领域的信息通信技术及廉正进行的专题讨论情况。

22. 秘书处强调，第二章的规定对于促进透明度、廉正和良治十分重要。这些原则在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通过的、前所未有的以预防措施为重点的五项决议中得到进一步反映，这些决议是：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题为“反腐败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的第 6/10 号决议。据进一步指出，工作组自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以来为各国提供了交流预防腐败方面做法、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的机会。

23. 秘书处还介绍了本届会议的文件。根据各国应秘书处索取信息的请求提交的答复，编拟了关于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6/2) 和关于体育廉正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6/3)。这些报告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由 27 个国家提供的信息。在该日期之后又收到了 9 份提交件。经相关国家同意, 已将所有提交件 (仅一份除外) 张贴在了工作组本次会议的正式网站和工作组专题网站上。还编写了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6/4), 简要介绍秘书处是在为执行这一决议而同缔约国开展合作方面的工作。

24. 突尼斯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重申非洲国家承诺打击腐败和非法资金流, 指出腐败和非法资金流是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障碍。他呼吁加强国家机关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协调。他强调了工作组作为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平台的重要性, 并指出他期待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得到落实。他还强调需要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各国得以更好地实施《公约》。

25. 欧洲联盟代表着重指出, 腐败破坏法治和可持续发展。该名发言者报告称, 欧洲联盟在欧洲联盟内外做出反腐败努力。着重指出了让民间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 以及诸如获得信息、司法廉正和保护举报人等一些特定议题的重要性。

26. 乌拉圭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名义发言, 指出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社会各界参与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他指出,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已成为一个相互学习的平台。他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的重要性, 并呼吁增加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援助以便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

2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体制透明和打击腐败部部长强调了通过利用技术增进信息的获取来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她简要介绍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采取的一些举措, 其中包括称为“Mi Plataforma”的电子方式信息获取工具以及分配给小学的七种面向儿童的电脑游戏。此外, 建立了两个便于侦查腐败行为的平台: 其中一个称作反腐败信息和资产追回综合系统 (SIARBE), 使该部得以在线查阅公共记录; 另一个平台称作金融实体信息汇编系统 (SIRIEFI), 汇编了金融信息并支持对腐败犯罪的调查。最后, 她提及了该部在同青年群体推广透明度文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8. 8 月 22 日,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
  - (二) 推动体育良好治理并减少体育面临的腐败风险，从而保护体育廉正；
- (b) 其他建议。
3. 今后的优先事项。
  4. 通过报告。

### C. 出席情况

29.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30. 《公约》签署国日本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2. 下列秘书处单位、方案及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员出席了会议：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公法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倡议、上海合作组织。

#### 四.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6/6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1.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公约》，以增进公共部门透明度并打击腐败

34. 主席介绍了秘书处为之编写了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6/2）的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情况。

35. 秘书处感谢会员国会前事先提供了信息，其重点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廉正（《公约》第九条），加强公共报告机制和提供公共服务（《公约》第十条），及促进社会参与（《公约》第十三条）。关于公共采购，国家积极参与使用信通技术工具，范围包括在政府网站公布采购通知，建立含有文件模板的采购门户网站，以及得以进行无纸化电子采购的充分综合的电子解决办法。一些国家报告说，它们已从使用只是被动提供信息的系统转向使用得以与用户进行互动的系统。

36. 在公共报告方面，缔约国指出以透明度问题中央门户网站和各政府机构网站的形式广泛利用信通技术向公众提供信息并寻求反馈，并利用电子政务解决办法简化行政程序。在社会参与方面，缔约国报告说，它们积极利用体制化网上协商机制以及政府网站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推动公共辩论，并让公民和民间社会为政府决策建言献策。各国还报告了促进开放数据，通过媒体宣传活动和在线教育及游戏应用程序提高认识，以及建立网站和移动电话应用程序以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情况。

37. 来自斯洛文尼亚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利用信通技术管理政府采购和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情况。他报告了向公众开放的网络应用程序的情况，启动这一网络应用程序是要让用户审查斯洛文尼亚公共机构和公有公司所作的所有预算转拨以使公众了解政府开支情况。该发言者强调，提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资金流的透明度加强了公职人员的问责制，促进了对未来项目的公共辩论，并降低了出现不合规定和管理不善的风险。

38. 来自毛里求斯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信通技术如何被用来促进透明度、竞争和在采购过程的决策中使用客观标准以加强采购廉正的情况。该发言者还叙述了本国独立反腐败委员会进行的对预防腐败的审查情况，并概述了由于这些审查而提出的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共同建议。

39. 来自墨西哥的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用于针对公务员提出申诉和投诉的在线系统的开发情况，该系统可用于一天 24 小时在网上或通过电话提出投诉，上传支持这些申诉的文件，找到负责处理相关投诉的主管机关，以及跟踪调查进展情况。还介绍了在线公共采购系统的实施情况，该系统使得公共招标及合同得到电子方式处理，从而扩大潜在提供商和承包商，并得以对采购过程进行监测。

4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已利用信通技术提高采购的透明度和客观性并加强竞争，以促进公共报告并推动社会参与。一些国家提到通过了专门立法并建立了负责采用信通技术的专门机构，以简化向私营部门和公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并限制腐败机会。

4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建立和使用基于网络的采购系统，包括中央在线门户，如何加强了采购的透明度、客观性和竞争等原则的实施。一些国家采用了涵盖整个采购过程的在线系统，其中包括传播采购通知、处理投标书、公布所授予的合同及获授权承包商名单。此类系统有助于监测合同的执行，以便发现违规行为并将违反采购规则的承包商列入黑名单。几名发言者还指出，电子采购的使用促成了公共采购过程所用合同、表格、目录和程序的标准化。

42. 还据报告称，信通技术促进了公共资金的总体有效管理，方法是通过使用电子发票提供获取有关各种类别支出的信息的机会，包括与政党和工会筹资有关的信息。几名发言者提及采用了综合财务管理系统，其中的所有支付都由一个单独的公共机构通过互联网处理，无需人员接触，以便增进公共资金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发言者还着重介绍了使用移动电话支付系统支付公共服务的情况。

43. 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政府数据透明度和信息获取所作的努力如何改进了政府问责制。还据指出，利用信通技术改进了对索取公共信息的请求的回应时间。一名发言者强调了开放数据概念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数据以最大限度利用数据的必要性。

44. 据指出，允许在线查阅立法和条例草案促进了公众参与，是一个重要的公共协商工具，改进了立法的总体质量。

45. 发言者介绍了不同的公共机构如何利用互联网门户提供有关其结构、文件和行政服务的信息以及接收投诉。一些发言者指出，公众和政府之间的互动采取无纸化做法促成提高了效率并增进了公民和公共服务机构之间的信任。发言者解释了电子政务如何促进减少了行政延误并防止了公职人员滥用酌处权。电子政务的使用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机关履行监督职能和发现任何违规行为的能力。

46. 发言者还介绍了信通技术的使用如何进一步促进提高了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一名发言者指出了信通技术在卫生管理服务中的使用如何增加了公众获得公共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47. 还据指出，信通技术改进了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并帮助防止滥用监管私营实体的程序。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对于寻求在这方面增强能力和专门知识的国家而言，应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将是有益的。

48. 一些发言者强调，信通技术有益于确保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在人事问题方面，例如公共服务机关的征聘，加大空缺职位广告的宣传范围和效率，以及处理申请。

49. 据报告称，要求公务员在其初次任命时以及在整个职业生涯期间使用信通技术并为其开发电子学习单元，这有助于加强整个公共服务机关以及诸如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等专门公共机构的廉正和专业精神。
50. 越来越多的国家将诸如脸书、推特、微信和博客等社交媒体用于向公众传播信息，并提供政务过程的信息，从而促进公众参与。此类平台还被用于便利公众举报腐败事件，将公众与反腐败机构和调查机构直接连接起来。还据指出，利用移动电话技术和智能电话应用程序对于使公众参与预防、发现和举报腐败行为具有积极意义。
51. 一些发言者解释了有效使用信通技术如何有助于加强资产和利益披露机制，从而协助侦查资产非法增加情况并查明潜在利益冲突。还据指出，利用信通技术让公众查阅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帮助增进了透明度和问责制。
52.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使用信通技术，包括采用案件管理系统和以电子方式归档法院文件，如何提高了司法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还据指出，信通技术改进了司法救助并帮助提高了司法系统的整体开放性，从而提高了案件结果和法院程序的公信力。
53.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利用信通技术加强预防和侦查腐败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和信息交流情况。还指出了利用信通技术进行边境管理和管制、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进行土地登记和税收的益处。发言者进一步强调，有效使用信通技术可促进国际合作和提供司法协助。
54. 几名发言者介绍了互联网如何被用于提高对腐败危险性的认识，并介绍了反腐败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对此所作的努力，其做法是报告腐败调查结果和公民的投诉。一名发言者报告称，检察机关经常利用信通技术和互联网服务侦查腐败事件。
55. 发言者指出，信通技术有助于采取有效的多部门办法预防腐败，手段包括国家机关和机构以及地区和城市行政结构之间相互接触。
56.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为使公民、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而所作的努力，方法是通过在线门户和社会学调查征求意见和反馈。几名发言者指出了信通技术作为一种工具的重要性，可用于就公共服务的提供效力和效率提供反馈并提出建议，以及向政府机构问责。发言者还强调利用信通技术加强媒体在反腐败方面的作用的益处。
57. 发言者概要介绍了一些在青年中加强廉正的创新办法，具体做法是在中小学推动反腐败教育，以及利用诸如移动电话应用程序和专门游戏等工具，其中一些应用和游戏是与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合作开发的。发言者特别指出了信通技术和教育对于发展和加强廉正和透明度文化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要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58.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在采用信通技术解决办法方面的一些挑战，包括与数据保护要求有关的挑战，以及与国内互联网渗透程度、政府机关的能力以及有无采用和管理信息技术解决办法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等相关的实际挑战。



59. 一名发言者强调了进一步研究和衡量信通技术对腐败程度的影响的重要性，并提议工作组审议这一事项。

60.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强调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并举出了反腐败学院通过提供培训向各国提供支持的实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一名代表报告了为促进公共采购的透明度、竞争和客观决策而所作的努力，指出电子采购降低了费用并提高了采购效果。

## 2. 推动体育良好治理并减少体育面临的腐败风险，从而保护体育廉正

61. 主席介绍了秘书处为之编写了背景说明（CAC/COSP/WG.4/2016/3）的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情况。

62. 秘书处感谢会员国会前事先提供了信息，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侧重于各国为推动体育良好治理并减少体育腐败风险而采取的预防措施，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针对与体育相关的犯罪开展的执法活动。着重指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为支持各国在这些领域的工作而做出的努力，包括制定体育廉正全球方案，与国际奥委会共同编制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以及推出与国际体育安保中心合作编制的《操纵比赛调查中的良好做法资源指南》。

63. 来自巴西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公众获取与主办重大体育活动有关的信息的做法。巴西开发了一个让人免费查阅相关预算数据、开放式合约、执照、时间表和职责及其他重要信息的透明度门户网站。他特别强调，联邦法令规定公共机构有法定义务报告 2014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和 2016 年奥运会的开支情况。该发言者还提及设立了一个透明度工作室，由民间社会、主办城市和体育联合会官员的代表组成，讨论透明度标准，包括预算分配，及筹备活动对当地人口的影响。

64. 来自中国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确保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管理上的成本效益及廉正情况。在这方面，与奥运会组织委员会相并行，还建立了一个由负责维护所适用规则和规章的纪律监察委员会构成的监督系统。建立了强有力的资金管理监督，以此方法确保体育特别资金得到妥善使用并专门用于其预定目的。关于竞赛和运动员，他强调了对监测系统 and 有效甄选流程的使用以及打击体育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重要性。

65. 来自巴拿马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为预防足球部门的洗钱而采取的措施。根据以往被人加以利用以能够在足球活动中进行洗钱的机构上、文化上和资金上的薄弱之处，制定了一套反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开展培训、设立机构间联络点、分析立法差距、以及加强对足球俱乐部资金账户的监督。

66. 来自意大利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为开发公共和私营部门行动方之间在查明体育赌博风险方面开展合作的综合机制所作的努力。该名发言者介绍了意大利应对操纵比赛行为的做法，强调了涉及司法机关、立法、公共和私营机构之间互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进行调查的记者的作用的动态和良好做法。

67. 来自国际奥委会的一名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在应对操纵竞赛方面采取的举措。还介绍了为应对这一问题的立法努力而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国际奥委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名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此外，还着重介绍了《国际奥委会道德守则》和提高认识及增强能力的活动，以及国际奥委会为帮助监测可疑体育相关活动和进行有效调查而开发的工具。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各相关组织之间在促进体育廉正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68. 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体育行业的日益专业化和扩大如何伴随而来越来越多的非法活动，这些非法活动就规模和相关风险而言都相当大，往往涉及国际方面。
69. 几名发言者报告称，其本国最近为提高本国法律框架促进体育廉正的效力进行了立法改革，将诸如体育赌博欺诈、体育腐败和操纵体育竞赛或结果等体育相关特定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70. 一些发言者提到执法机构和反腐败机构日益将涉及体育的犯罪列为优先注意事项。据强调，体制改革包括在国家警察力量和检察机关内设立专门单位，以打击操纵比赛和有组织犯罪涉足体育的行为。一名发言者指出，对立法作了修正以使得执法机关和检察官能够对操纵比赛案件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正在进行以及已经完成的针对体育腐败行为的刑事诉讼，并强调了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努力的重要性。
71. 几名发言者提到设立了专门国家机构和协调机制以促进良好治理，并提及了监测体育活动以防可能发生腐败的重要性。
72.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为支持国家和体育组织的努力而开展国际合作并开发相关工具和举措的重要性。一再强调了将《公约》用作一个框架来指导与国际合作以及体育中的预防、监督、问责制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上的国际努力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国家之间建设信任和交流信息的必要性，认为这些是进一步加强体育领域有效国际合作的关键。
73.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欧洲委员会《操纵体育竞赛问题公约》。该公约涵盖了诸如腐败、洗钱、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等与操纵比赛有关的问题，并鼓励建立国家多利益攸关方平台以促进在对付操纵体育行为方面开展合作。
74. 提及了为帮助解决体育组织的行政组织中及其与公共机构的沟通中的薄弱之处所作出的努力。各国还报告了为加强体育俱乐部的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标准而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关于公共资金使用的财务报告方面。提及了正在为建立财务问责系统以确保公共资金得到妥善使用而做出努力。
75. 许多发言者强调开展了教育活动、课外活动和培训活动，例如讲习班、宣传活动和青年活动，以提高对腐败风险的认识，促进清白竞赛和公平比赛，并树立体育廉正风气。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努力预防使用兴奋剂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加以预防。
76. 由于体育相关犯罪的不断演变着的复杂性和跨国性，强调需要增进各国在此类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并确保持续进行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例

如交流良好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此外，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在更广泛的社区内就预防洗钱的国际标准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体育廉正的重要性，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

77. 来自欧洲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强调，《操纵体育竞赛问题公约》仅获得挪威和葡萄牙批准，也向欧洲委员会以外国家开放供批准。她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开展合作。

## B. 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及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78. 主席介绍了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及其他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秘书处就此项目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CAC/COSP/WG.4/2016/4）。秘书处介绍了第 6/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重点是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知识工具的开发以及各缔约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采取的国家、区域或全球举措。

79. 秘书处报告了其在履行作为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作用方面开展的活动，并指出其持续更新了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网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以及各区域反腐败机关联合会，尤其在非洲、东南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80. 秘书处介绍了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开展的多种技术援助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题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制定和执行工作实用指南”的新指南，该指南自 2015 年 11 月发布以来已被下载了 5,000 多次，帮助 12 个缔约国制定或修订了国家反腐败战略。

81. 关于保护举报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其已制作了一个新的知识产品，题为“保护举报人方面良好做法资源指南”。根据该份资源指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东南亚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了两期区域培训讲习班，并向有关国家提供了立法起草援助。

82.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目标明确的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向缔约国提供《公约》实施方面的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这些活动包括涉及：资产申报和利益冲突的监管制度、信息获取、采购以及加强议员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强调其还开展了刑事司法部门预防腐败举措。除了国家一级司法廉正举措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2016 年启动了一个新的全球项目以协助各国落实《公约》第十一条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该项目的目标是，除其他外，建立一个可利用各国和各区域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行政官员协会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全球司法廉正网。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采取国家和区域一级举措在包括警察、海关、边检和监狱机关在内的执法机构内加强廉正和预防腐败。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其继续推动包括民间社会、媒体和青年在内的公共部门以外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腐败。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太平洋区域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区域和国家讲习班，而在非洲和太平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则还支持了为记者举行的关于媒体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

8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在反腐败学术举措<sup>1</sup>中的牵头作用，包括为此进一步编制有关《公约》的大学示范课程，现已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并且还组织了两次全球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称其已启动了一个新的司法教育全球项目，该项目将使得能够与反腐败学术举措协同增效，其中包含针对中小学和大学的关于刑事司法、法治以及防治腐败的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86. 2016年1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两个新的反腐败电子学习单元，题为“反腐败和预防腐败入门”，已有2,500多个用户对此作了报名注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如体育廉正和打击环境犯罪及野生生物犯罪等已日益得到公认的领域开展反腐败工作。

## 五. 今后的优先事项

87. 主席介绍了对今后的优先事项的讨论情况并提请注意工作组负有的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任务授权。

88. 秘书处提及工作组以前的2012-2015年期间工作计划，在该工作计划中，工作组在其每次年度会议上着重讨论两个与《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实质性特定议题。秘书处指出，工作组不妨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制定行动方向，包括为即将举行的专题讨论的议题提出建议。

89. 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拟议多年期工作计划（CAC/COSP/IRG/2016/CRP.2）、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前几年讨论过的特点议题，以及将通过第二个审议周期的运作积累的信息和知识，秘书处拟定了一份今后三年的拟议专题一览表，但有一项谅解，即留有增添议题或对所建议的议题进行修正的余地。

90. 秘书处所建议的议题是：2017年，公职人员举报措施和制度（第八条第四款）和公共报告（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安保部门的廉正（第七条和第八条）；2018年，利用资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冲突规章预防腐败及其效力（第七条第四款；及第八条第五款）以及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第五条）；及2019年，在中小学和大学开展反腐败教育（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审判和检察廉正（第十一条）。

91. 几名发言者对秘书处主动提交工作计划草案以供讨论表示欢迎，并就可能的修改和新的想法提供了意见。一些发言者建议，应尽快讨论司法廉正这一专题，因为这一议题对于打击腐败具有重要性。还提议将这一议题与拟议的安保部门廉正议题结合起来。

<sup>1</sup> [www.track.unodc.org/Education/Pages/home.aspx](http://www.track.unodc.org/Education/Pages/home.aspx)。

92. 一些发言者请求对安保部门廉正的范围进行更好地定义，例如，建议考虑将其限制在执法廉正或监狱管理廉正的范围。几个缔约国支持对安保部门一词作宽泛的解释。

93. 一名发言者提出了一个议题是结合《公约》第五条第三款对立法草案和行政措施进行专家审议以期确定其对腐败的可能影响。此外，几名发言者还建议继续收集包括缔约国和第三方开发的移动电话应用程序在内的信通技术的使用情况信息，并在工作组今后几届会议上讨论信通技术的效用。一些发言者建议工作组讨论制定基于科学的、将主观和客观要素相结合的腐败风险和程度指标，以支持各国的反腐败政策。其他几个国家强调，工作组应尽早讨论教育问题，因为教育对树立廉正风气具有重大贡献。一名发言者建议以简明和综合的形式向工作组提交过去几年收集的预防腐败领域最佳做法，以供会员国用作资源工具。

94. 一名发言者评论称，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将是有益的。

9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一名代表告知工作组说推出了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编制的《打击腐败手册》。

## 六. 通过报告

96. 2016年8月24日，工作组通过了其第七次会议报告。